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陳怡岑

電話：077995678#3035

電子信箱：quiz198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23489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50922202_11234896300A0C_ATTCH3. pdf)

主旨：檢送本市112學年度「國中數學學習領域學習扶助教學策略探討及學力提升實施計畫－『教師增能研習』」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暨本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二、旨案研習辦理方式簡述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一)時間：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國教輔導團105研習教室。

(三)參加對象：

- 1、本市國教輔導團數學專任輔導員及兼任輔導員。
- 2、學習扶助國中數學科授課教師。
- 3、執行112學年度數學領域學力提升相關計畫學校之數學



領域教師。

4、112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為目標學校之數學領域教師。

5、本市國中階段數學領域專任教師。

(四)報名方式：自112年7月17日（星期一）起至112年8月8日（星期二）止，逕至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報名，研習代碼「3917149」，錄取人數30人。將依實際參與狀況核予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五)研習辦理兩天前，注意事項將以email方式寄至已完成線上報名的教師信箱。

三、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出席。

四、倘對本案計畫辦理內容有疑義，請逕洽「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數學領域輔導小組」趙美惠專任輔導員，電話：(07)3590116#262。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小港國中）(含附件)、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文德國小）(含附件)、學習扶助資源中心（鳳翔國中）(含附件)、本局督學室(含附件)、國中教育科（本局均紙本）(含附件)

